

九十九年十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執行核能一廠運轉執照換發申請案第 6 次現場視察

10 月 18 日～10 月 22 日執行核能一廠運轉執照換發申請案第 6 次現場視察，此次視察項目包括：（一）執照換發申請案審查第 4 次初步問題之討論與現場查證、（二）執照換發申請案審查重要議題討論與現場查證、及（三）執照換發申請案運轉經驗作業與紀錄查證。

二、開立核能一廠注意改進事項

10 月份開立 2 件核能一廠注意改進事項，請核能一廠檢討改善維護風險評估作業相關問題及人員未確實依據「核能電廠安全績效指標評鑑作業要點」，執行核能一廠安全績效指標評鑑作業。

三、開立核能一廠視察備忘錄

10 月份開立 1 件核能一廠視察備忘錄，請台電公司說明核能一廠在燃料匣與控制棒葉片干擾時，是否會因加入地震之負載，而使急停能力受影響。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

本月無異常事件。